

訴 願 人 陳○○

訴願人因以工代賑臨時工派工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034809300 號函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前以其為本市列冊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為由，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市○○區公所申請 99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登記，經該區公所審認其符合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乃以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9304194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一、經查 臺端核符資格，請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下列單位報到上工：■信義區清潔隊.....。」惟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所屬信義區清潔隊辦理報到上工被拒。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本府以 99 年 7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900947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

三、嗣訴願人以清寒戶身分，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檢具文件向本市○○區公所申請 100 年度以工

代賑臨時工登記，經該區公所審認符合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遂以 100 年 6 月 17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032134600 號函復訴願人，核定其以工代賑臨時

工資格，並請其暫時候缺，俟有適當工作機會時，將另行通知。嗣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2 日填具「臺北市信義區輔導市民臨時工異動報告單」，向本市○○區公所申請改派至內

湖區用工單位。本市○○區公所乃將訴願人申請資料及異動報告單等文件移請本市內湖區公所辦理。經本市內湖區公所以 100 年 8 月 9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28208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於文到 7 日內至用工單位（本市內湖區公所經建課）報到在案。

四、其間，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8 日向環保局請求依本市○○區公所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930419400 號函至信義區清潔隊上工，經該局以 100 年 7 月 19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0348093

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一、本市區公所核以代賑工資格，僅表符合其身分資格，經查臺端於 98 年曾任本局所屬松山區清潔隊臨時工，任職期間多次無法勝任臨時工工作之紀錄，另 臺端於 98 年下半年度累計因工作不力及曠工被輔導停工達 138 天，已明顯無法勝任本局臨時工勤務，且影響到區清潔隊勤務之執行及人員管理，故當區公所派工至本局信義區清潔隊時，區清潔隊認為 臺端不適任該項勤務，並.... ..函請區公所並說明 臺端不適任之理由，請派工單位重新調整分配 臺端至所屬之社會救助單位.....二、另查 臺端及其缺額已於 99 年 8 月 12 日..... 移撥至○○區公所經建課。」訴願人不服該函及環保局未依其所請派工至所屬信義區清潔隊之不作為，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9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10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

據環

保局檢卷答辯。

五、關於環保局 100 年 7 月 19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034809300 號函部分：

經查該函僅係敘明該局信義區清潔隊針對本市信義區公所核准訴願人 99 年度臨時工登記及分發決定之行政處分（即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930419400 號函）不予執行所為之原因及相關處理情形，核其內容，係屬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關於環保局不作為部分：

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本條項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行政機關作成特定行政處分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作成特定行政處分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查本件訴願人請求環保局依照本市信義區公所 99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之派工通知，同意至信義區清潔隊上工等語，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之範疇，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環保局自無訴願法第 2 條所稱「應作

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是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